

同濟醫科大學

附設

表叢解書

民法物權表解

科上學印
海書行
局

圖書入...中...外...圖...書...館

登記 11799
書寫 9484/101 839

364.8.1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9B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

民 法 物 權

圖書館大學生立書

解書登記碼.....
.....

1591457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專修政法經濟學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學表解叢書。頗受學界歡迎樂用。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疊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爲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爲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諸精通政法經濟學之士。廣取東西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提要鉤元。分門別類。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清雅。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敲。自能全體了然。綱領咸悉。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民法物權表解目次

甲 總則………

一、物權之意義……………一

二、物權之種類……………一

三、物權之效力……………二

四、物權之創設……………二

五、物權之設定及移轉……………二

六、物權之消滅……………三

丙 所有權………

一、所有權之定義……………三

二、占有權之種類……………四

三、占有權之取得……………五

四、占有權之效力……………六

五、占有權之消滅……………七

六、準占有……………七

乙 占有權………

一、占有權之界限……………八

三、所有權之取得.....	十一	戊 賃地權.....	十三
四、共有權.....	十一	一、賃地權之意義.....	十三
五、入會權.....	十二	二、賃地權者之權利義務.....	十三
六、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共有.....	十二	三、賃地權之取得及消滅.....	十三
七、所有權之消滅.....	十二		
丁 地上權.....	十二		
一、地上權之定義.....	十二		
二、地上權者之權利義務.....	十二		
三、地上權之取得及消滅.....	十二		
己 地役權.....	十三		
一、地役權之意義.....	十四		
二、地役權之性質.....	十四		
三、地役權之種類.....	十四		
四、地役權之取得.....	十五		

五、地役權之效力.....	十五	二、先取特權之種類.....	十七
六、地役權之消滅.....	十五	三、先取特權之次序.....	十七
庚 留置權.....	十五	四、先取特權之效力.....	十八
一、留置權之意義.....	十五	壬 質權.....	十八
二、留置權之性質.....	十五	一、質權之意義.....	十八
三、留置權之效力.....	十六	二、質權之目的物.....	十八
四、留置權之消滅.....	十六	三、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之範圍 及其種類.....	十九
辛 先取特權.....	十六		
一、先取特權之意義.....	十六		
四、質權之設定.....	十九		

五、質權之效力.....	十九	四、抵當權之消滅.....	廿二
六、質權之消滅.....	十九		
七、動產質.....	二十		
八、不動產質.....	二十		
九、權利質.....	二十		
癸 抵當權.....	廿一		
一、抵當權之意義.....	廿一		
二、抵當權之目的物.....	廿一		
三、抵當權之效力.....	廿一		

民法物權表解

甲 總則

一、物權之意義

(爲直接支配物之權利。權利者之權利。常附隨于其物。苟其物離于權利者之手、而展轉入于他人時。權利者、得追及其所在而取還之。)

1.動產上之物權不動產上之物權……此依于權利之目的物之區別而分。以動產爲目的者。則爲動產上之物權。以土地爲目的者。則爲不動產上之物權。

2.完全之物權及不完全之物權……此因其效力範圍之廣狹而分。效力無限、而作用不確定者。謂之完全之物權。效用一定、不能及于其範圍外者。謂之不完全之物權。如地上權是。

3.主的物權從的物權……此由權利之性質而分不依于他之權利。而得獨立存在者。謂之主的物權。隨他之權利而共成立者。謂之從的物權。

4.自物權他物權……此由于諸物權之存在。與他人之物權有無關係而分。

二、物權之種類

其與他人物權無關係者。則爲自物權。有關係者。則爲他物權。

5. 有期限物權無期限物權……此依期限之差異而分。依其期限滿了而遂消滅者。謂之有期限物權。其目的物存在之間。其權利者雖或死亡。而其權利得依然不動。而移轉之于其相續人者。謂之無期限物權。

三、物權之效力

1. 追及權……物權之權利者。與其目的物。有密切之關係。故其物件。不論展轉入于何人之手。權利者皆得就其所在而取還之。此即追及權也。
2. 優先權……即先于他之權利者。而主張自己之權利之謂。
3. 對物訴訟……物權被人侵害時。不問其侵害者爲誰。權利者得就其物件之所在。而請求付還。

四、物權之創設

各國立法通例。于物權之種類。皆取制限主義。除民法及他之法律所認之外。不得更認之。

五、物權之設定

1. 意義……將法律所認爲物權之權利。使之新發生于當事者之間。謂之物權之設定。以現有之物權。移之于他人。謂之物權之移轉。
2. 關於物權設定移轉之主義……古來有二主義。(一)意思主義。即但依當

六、物權之消滅

事者之意思。而不須別種形式。即生物權之設定、移轉之效力之主義。(二)形式主義。即于使之設定移轉之法律行為之外。更須取別種方式之主義。
 1.一般之原因……即其消滅之原因。干各物皆共通之之謂。分事實、法律、行為、與法律之規定三類。事實之消滅者。其權利目的之物體。因于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而消滅之也。如物之消滅是。法律行為之消滅者。以使生法律上之效力為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而消滅其物權也。法律規定之消滅者。因法律之規定而消滅者也。此與第二類俱屬於相對的消滅。

- 2.特別之原因……即各種物權之特有之消滅原因。

占有權

即以為自己之意思。而持其物之權利。其成立之要素者有二。(一)为自己之意思。或为自己之利益之意思。或将以之为自己所有物之意思。或以为自己之抵當而保有之意思。及但为自己之享樂而保有之之意思。皆为自己之意思。(二)持其物。此不僅使其物。接觸于占有者之肉體之謂。即保

乙

一、占有權之意義

一有其物于自己權力之下者亦同。

- 法定占有自然占有……法定占有。即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之謂。自然占有。即無法律之保護。但有保持之事實之謂。法定占有。更區別為二。(一)以所有之意思而為占有。(二)無所有之意思。但以為自己之意思而為占有。

- 正權原之占有無權原之占有……本于授與占有權之法律行為，及法律之規定所得之占有。是為正權原之占有。依不法原因而得之占有。是為無權原之占有。

- 善意之占有惡意之占有……子得占有時。不知其得占有之權，原有瑕疵。謂之善意之占有。易言之。即信其取得占有為有效之占有。知其權原有瑕疵，而占有之者。謂之惡意占有。

- 瑕疪占有無瑕疪占有……瑕疪占有。謂暴行及隱秘之占有。無瑕疪占有。謂反于瑕疪占有之占有。

- 繼續占有不繼續占有……繼續占有者。即占有之時間連續之謂。不繼續

占有反是。

6. 過失占有無過失占有……過失占有。謂因自己注意不周到。不知其權原之有瑕疵而占有之。無過失占有。謂雖加以通常之注意。而于其權原仍不能發見其有瑕疵之占有。

1. 原因……占有權爲財產權之一。凡有享有權利之能力者。皆得取得之。
2. 本人之取得……有應具之要素二。(一)爲自己之意思。(二)持其物。
3. 由代理人之取得……須備三條件。(一)本人須有使代理人爲占有之意思。(二)代理人須有代本人爲占有之意思。(三)代理人須持其物。
4. 原始取得繼受取得……原始取得者。無關係于他人之權利。而取得物之占有之謂。繼受取得者。繼受他人之權利。而占有之之謂。
5. 自主占有他主占有……占有者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自主占有。但有爲自己而爲之意思。而無爲自己之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他主占有。
6. 關於占有狀態之事實……(一)所有之意思。即于占有時有自己之所有之

四、占有權之效力

意思。(二)善意。即不知其權原有瑕疵。(三)平穩。即非暴行脅迫。
(四)公然。即非穩秘。(五)繼續。即證明其占有之前後時期。

1. 權利推定……行使權利。必推定其為正當取得。而非不正橫領。

2. 果實之取得……以占有權之效力。而取得果實者。苟其占有為善意。雖至應還其物于真正權利者之時。亦不必將其所已取得之果實還之。

3. 權利取得……不動產上之權利之所在。因其有所謂登記之公示之方法。自可一目瞭然。動產則否。故須具四條件。方為真取得。(一)平穩之占有。(二)公然之占有。(三)善意之占有。四無過失之占有。

4. 費用請求……占有者。返還其占有物于權利者時。得請求償還其所投之費用。其費用大別之有三種。曰必要費。一名保存費。曰有益費。曰冗費。

5. 占有訴權……即法律所設防止侵害占有權之權利。分三類(一)占有保持之訴。即對於現在之妨害所生之訴權。(二)占有保全之訴。即對於有未來之妨害之虞時。所提起之訴權。(三)占有回收之訴。即對於過去之妨害所用之訴權。

五、占有權之消滅

上意義……即法律使占有權消滅之喪權事實。

2.本人占有之消滅……占有者，失其爲自己之意思。及持其物之事實。則占有權當消滅。故當占有者拋棄其占有之意思。或失其所持之物時占有。權即自然歸于消滅。

3.代理占有之消滅……代理占有成立之條件缺其一。則占有權即當消滅。

故如遇本人拋棄其使代理人代其占有之意思。或代理人對于本人，表示爾後爲自己、或第三者而持占有物之意思。及代理人失其所持物時。代理人占有權。自歸消滅。

六、準占有……

意義……非占有之行使權利。而法律上與以保護時。謂之準占有。其須要之條件有二。(一)權利之行使。(二)有爲自己之意思。

丙 所有權

一、所有權之定
學說不一。有謂爲絕對之權利者。有謂爲無限制之權利者。有謂爲完全之權利者。近時通說。則謂爲總轄的支配物之權利。即所有者于其物之上有完全之總支配權之義也。就其作用言之。有定義三。曰使用。曰收益。曰處分。

一意義……卽得行使之所有權之範圍。凡物產之自身。皆有獨立之一定界限。故其所有者。所得為使用收益處分之範圍。不言自知不動產則否。故須設法律規定。

2.鄰地使用權……土地之所有者。于其經界線以內。得自由使用其自己之土地。故得接近鄰地。而築造牆壁。及建造房屋。此時若須使用鄰地。即可自由使用。不必得鄰地人之承諾。

3.通行權……他人所有地。雖須得其承諾。方可通行。然于地形上苟非通行他人之地。終不能達于公之通路時。卽無本人之承諾亦得自由通行。

4.關於流水之規定……(一)土地所有者。于其隣地自然流至之水。不得拒而使之不流。(二)于自己之所有地內。得因貯水而穿溜池。及因排水引水而設水道水管。(三)流水之床地。係私有時。則其地所通過之流水。為公有物。

5.對岸之使用……欲利用流水。雖對岸之地。屬於他人。亦得自由附屬。而不須得所有者之承諾。

二、所有權之界

6. 境界權……于境界之上。任何一方。皆可不待他方之承諾。而以共同費用。設立明示境界之表誌。

7. 圍障權……軒列之建築物。若其所有者各異時。得于其境界線之上。以共同費用。設立圍障。以禁出入觀望。

8. 互有權……即共有其物之謂。如境界之表示、圍障、及牆壁、溝渠之類。苟經年久而無從知其爲何人所有者。作爲公有。

9. 竹木剪除權……隣地竹木之枝根。越其境界線。蟠垂于己之土地者。得自行剪除。或請求隣人。而使之剪除。

10. 建築物之制限……凡接于鄰地之境界而建築者。則距其境界線。必須留有一尺五寸以上之餘地。以備他日或有改築時之用。

11. 觀望之制限……凡自其境界線起。三尺未滿之距離所設之窗及椽側。如得眺望隣人宅地者。必附以遮隔物。然在山林田野則無須。

12. 關於穿地工事之制限……凡施穿鑿地面、或地中之工事。其危害往往及于鄰地。故須存有相當之距離。

三、所有權之取得

1. 取得及方法……取得分原始取得。繼受取得兩種。方法分特別方法。普通方法兩種。原始取得。謂新取得別個之所有權。與其前主之所有權無關係。繼受取得。謂繼受前主之所有權。特別取得方法。謂所有權取得。所獨得適用之之方法。普通取得方法。謂一切之權利。皆得適用之之取得方法。

2. 先占……即原始的取得無主之動產之方法。其必具之條件有三。(一)以

所有之意思。先他人而占有之。(二)無主物。(三)動產。

3. 遺失物拾得……于不知之間。或天災。而喪失其占有。致其所在不明。謂之遺失。遺失物拾得。即所有權拾得。

4. 埋藏物發見……即一物埋藏于他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中。而其所有者不明之謂。發見埋藏物。即為取得所有權。

5. 添附……物與物併合時。或于一物之上。加以工作時。此一物之所有者。或加工者。取得其物之全部所有權。或共有權。謂之添附。添附有三種。曰附合。曰混和。曰加工。附合又細別為不動產上之附合。與動產上之

附合二類。

上意義……一物而合數人共同有之者。謂之共有。即一個之所有權。爲數人共同有之之意也。共有權之發生原因，有種種。如相續、遺贈、組合、添附，等皆是。

2. 共有者之法律上地位……共有者于其物全體之上。有其所有權。惟於行使權利。當互受限制。不得單獨自由處分。而須受全員之承諾。

3. 共有物之分割……一物共有。最屬不便。故分割常行。分割之法。以依其協議而爲之最妥。無須法律之制限。惟協議不調之時。得請求裁判所。代之分割。

4. 分割之效果……或採認定主義。或採附與主義。認定主義者。其被分割之部分。非因分割而始取得之。蓋前已認定該部分爲己之所有也。附與主義者。各共有者。依于分割所得之部分。相互而爲讓渡讓受也。

五、入會權……其性質自古有種種習慣。不能確定。然非共有權。即地役權。

六、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共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本不得謂為共有權。然就事實上觀之。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亦有可得共有之者。

七、所有權之消滅

前所述物權之消滅原因。皆可為所有權消滅之原因。

丁 地上權

一、地上權之定義

即因于他人之土地。有工作物。或竹木。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但其權利係借地權。而非所有權。

二、地上權者之權利義務

地上權者之權利。即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地上權者之義務。即付給代價于土地所有者之義務。

三、地上權之取得及消滅

地上權之取得原因。與他物權同。大抵皆依于契約而取得之。亦有依于遺言。或時效而取得之者。其消滅亦然。凡可為他物權之消滅原因者。地上權亦因此原因而消滅。又當地上權存續期間滿了時。亦歸消滅存續期間之區

別有三。（一）依設定行為而定之。（二）其設定行為，雖不定其期間，而開于期間，別有習慣者。則依其習慣。（三）設定行為，既不定其期間，而又無習慣。則依地上權者之意思。然須于一年前，預告地主。

戊

賃地權（日本謂之永小作權）

一、
義
賃地權之意

（即付納代價。因耕作或牧畜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

二、
賃地權者之
權利義務

（有自由處分其耕作、或牧畜之權利。但無處分其土地之權利。其義務則依設定行為而定之。）

三、
賃地權之取
得及消滅

（與物權之取得消滅同。然尚有特殊之消滅原因。即（一）權利之拋棄。（二）借地人繼續至二年以上，怠于付納代價。（三）借地人受破產之宣告。（四）因期間滿了而消滅。）

己

地役權

一、地役權之意義

亦係使用土地之權利。以廣義解之。有二類。曰人的地役。地的地役。人
的地役者。謂因人之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也。地的地役者。謂因土地
之利益。而利用他人之土地也。約言之。則地役權者。依其所約定之目的。
而利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

二、地役權之性質

解說不一。有謂爲所有權之膨脹者。有謂爲所有權之限制者。有謂爲所有
權之支分權者。然以爲不可分之權利則同。

1. 繼續的地役不繼續的地役……行使地役之際。不須人之現實之行爲。而
可繼續保全其權利行使之狀態者。謂之繼續的地役。于行使權利之際。
必須人之現實之行爲者。謂之不繼續的地役。

三、地役權之種類

2. 表見的地役不表見的地役……權利之存在因于外觀之工作。及外見之形
狀。可得而認之者。謂之表見的地役。其權利之存在。不得于外形上認
而知之者。謂之不表見的地役。

3. 積極的地役消極的地役……以行爲從鄰地而得利益之地役。謂之積極的
地役。以禁止的方法。而爲權利之行使者。謂之消極的地役。

四、地役權之取

地役權亦一物權。故依于物權之一般取得原因。皆可取得地役權。惟因於時效而取得之地役權。必須為繼續的、且表見的乃可。

五、地役權之效

有享受通行利益之效力。如為汲水地役。則有享受汲水利益之效力是。至受此利益之程度問題。依其設定行為之所定。

六、地役權之消

遇有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時。亦歸消滅。至因時效而消滅者有二。(一)占有承役地者。因取得時效。得其所有權。(二)罹于一般之消滅時效之時。

庚

留置權(此章以下所述之物權。皆為從于債權之擔保權。)

一、留置權之意義

即依正當權原而占有他人之物者。于受其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之贖濟以前。得繼續而占有其物之權利。

二、留置權之性質

(一)留置權、他物權也。(二)留置權。從于債權之物權也。(三)留置權。不可分者也。

三、留置權之效

1. 留置權者之權利……(一)留置權者。就于其物之果實。有優先權。(二)留置權者。有占有權。(三)留置權者。于或時則有使用收益之權。

(便宜分爲權利義務二類)

2. 留置權者之義務……(一) 留置權者。有返還其留置物之義務。(二) 留置權者。有保管其留置物之義務。

四、留置權之消滅

(其特有之原因有四)

1. 債務者供相當之擔保時。
2. 留置權者。有違背其義務時。
3. 債權消滅。
4. 占有喪失。

辛 先取特權

一、先取特權之意義

即從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使特別之債權。以債務者之全財。或其特別財產。優先于他之債權。而受其辨濟之權利。

1. 一般之先取特權……即存在於債務者之全財產上之特權。凡屬應以一般之先取特權而保護之之債權。其種類有四。(一)其益費用。(二)葬式費用。(三)雇人之傭值。(四)日用品之供給。

2. 特別之先取特權……即以債務者之財產中。某特定之物。爲目的之謂。分之爲動產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之先取特權二種。動產之先取特權者。

二、先取特權之種類

權利之目的。限于財產者也。凡由下列之原因而生之債權。皆附與以先取特權。(一)不動產之貨貸者。(二)旅店之泊宿。(三)旅客或行李之運輸。(四)公吏職務上之過失。(五)動產之保存。(六)動產買賣。(七)種、苗、或肥料之供給。(八)農工業之勞役。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以不動產爲目的之先取特權也。債權之得有此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其種類有三。(一)不動產之保存。(二)不動產之工事。(三)不動產買賣。上意義……即于同一財產之上。而有數個之債權競合之時。所定之先後次序。

- 2.一般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各國各依其民法所規定之次序而爲先後。
- 3.一般之先取特權與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或以特別先取特權爲先。如日本是。或以一般先取特權爲先。如法蘭西是。
- 4.于同一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其次序如下。第一次。不動產貨貸。旅店宿泊。及運輸之先取特權。第二次。保存動產之先取特權。第三次。動物買賣。種、苗、肥料之供給。農工業之勞務之先取

特權。

5.于同一不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第一、不動產之保存。第二、不動產之工事。第三、不動產之買賣。

6.於同一物之上同次序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次序既同一。不能依其期間之先後而分次序。當核照各債權之額數而分配之。

四、先取特權之

效力。又有限制。

2.先取特權行使之次序……（一）不動產以外之財產。（二）非爲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三）爲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

質權

即以之爲債權之擔保。就於由債務者或第三者所受取之物。（債權不得辨濟時則販賣之。）優先於他之債權者。而受其辨濟之權利。

二、質權之目的
物

須係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物、且非不通融之物。又可讓渡之禁差押物，及附加物。均得作爲質權之目的。

三、保之債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凡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普通皆金錢債權。然亦不必限於金錢債權乃有之。

即他之各種債權。亦得以質權爲擔保。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之範圍。可分

三項。(一) 設定質權之債權之元本。(二) 即由於債權元本所生之他之債權。

(三) 因其質物之上。隱有瑕疪。所生之損害債權。

四、質權之設定(有依於法律行爲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有因裁判上之處分而生者。)

1. 債權者之權利……(一) 留置權。即抑留權。(二) 使用權。法律認有特別性質之不動產質物。得使用之。(三) 收益權。由質物所有之效果。質權者可收得之。(四) 處分權。質權與債權合時。得買賣贈與質物。或以之供擔保。或轉質。

五、質權之效力 (便宜分爲債利 權者之權利 義務兩項)

2. 債權者之義務……受債務辨濟時。應返還之。未受辨濟之間。應保存之。

六、質權之消滅
(原因則有二。
(一) 債權消滅。
(二) 占有之喪失。
其質權之目的。係屬動產者。謂之動產質。動產質之特別實行方法。即質權亦一物權。故依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皆應歸消滅。至其特殊之消滅

原因則有二。(一) 債權消滅。(二) 占有之喪失。
其質權之目的。係屬動產者。謂之動產質。動產質之特別實行方法。即質權於期限已到。尚不能辨濟時。債權者得不賣却其物。而直以之爲自己之

七、動產質……

所有物。以充當辨濟。但有三限制。(一)須有正當之理由。(二)須請求於裁判所。(三)須預先將其請求。通知于債務者。凡於同一動產之上。擔保數個債權。而設定數個之質權之時。其次序應依設定日期之前後。而以其在前者為優。

八、不動產質……

以不動產為目的。而設定質權之關係者。謂之不動產質。質權者於目的物之不動產上。有從其用法。而使用收益之權利。不動產之存續期間。法律定以十年為最長。苟經過十年。雖債權之辨濟期。尚未到來。而其擔保權之不動質。應歸消滅。

九、權利質……

即以權利為目的而設定之質權。為目的之權利有種種其所以適用之規定。亦不一例。權利之以行為為目的者。為債權。債權之種類有四。(一)有證書之債權。(二)指名債權。(三)指圖債權。(四)無記名債權。債權質之效力有二。(一)債權之目的。為金錢時。其所得取立者。以自己所應得之債權額為限。額外不得取立之。(二)債權之目的。非金錢時。則與質權者之債權之辨濟期無關係。質權者得受其辨濟。而其實權即存在於其所受辨濟之物之上。

癸 抵當權

一、抵當權之意義

卽因欲使債權者得受優先辨濟之故。由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提供。且爲債務者所不占有之不動產上之物權。

二、抵當權之目的物

以可得讓渡者爲限。凡不通融之物、公共物、公有物、皆不得爲之。
1. 債權者間之效力……其效力之優劣。以登記日期之先後爲定。

2. 對于第三者之效力……(甲)辨濟。依于辨濟而得免抵當權之實行。其要件有三。(一)須爲買受其所有權、地上權之第三者。(二)辨濟其代價。

(三)出于抵當權者之請求。(乙)滌除。即第三取得者。以提供或金額消滅抵當權之方法。爲滌除時所必要之手續。須將下述書簡、送達于已爲登記之各債權者。(一)關於取得行爲之書面。(二)抵當不動產之登記簿之謄本。(三)記載提供事項之書面。(丙)競賣。第三取得者。得債權者將實行抵當權之通知。若一個月內。不爲滌除之手續。亦不辨濟其代價。則抵當權者。得將其不動產。付諸競賣。

三、抵當權之效力

四、抵當權之消滅

抵當權乃從於債權之物權。債權時效中斷。抵當權亦中斷。債權時效停止。抵當權亦停止。

民法物權表解終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發行

(民法物權表解)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高郵趙國材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光印刷普通部

分發行所 奉廣東科學分局

總發行所

科 學 書 局

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法政經濟學叢書價洋冊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三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簿記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是書共四十餘種。經本局悉數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等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將其繁要處。複雜處。艱深處。作爲系統。列爲圖表。復係之以解。朗若列眉。發使讀者易於檢查。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難題。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種屬。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統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解。言之綦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即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繁要複雜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溫理之用。無搜索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堂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聆師傳。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講解。獲益非寡。最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末復留餘白。以供堂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用。其種種美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至數十萬。同人知學者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餉學界。初版僅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滯滯。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爲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購者務請認明本局招牌辦取。乞弗誤購他家翻冒僞本。脣魚亥豕。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學速成法共

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

尙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增訂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英文典義解

東文典表解

一冊

漢文典表解

心理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冊

教育學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二冊

教授法表解

西洋史表解

一冊

生理衛生表解

西洋史年表

一冊

家政學表解

東洋史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世界史表解

一冊

農業學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二冊

商業算術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一冊

養畜學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二冊

論理學表解

物理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化學表解

二冊

一冊

一冊

所

一冊

行

一冊

總

二冊

局

一冊

書

一冊

科

一冊

學

一冊

上

◎初小學應用書

(幼稚園家庭用)教育圖畫

二冊二

角

簡明商業教科書

一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國文讀本

五冊六

角

(小學初等)修身新教科書

二冊二

角

中外故事讀本

一冊二 角

(小學初等)修身新教授法

三冊三

角

初等小學本國地理教科書

一冊一角五分

(南洋公學)小學地理教授法

一冊一

角

(修身講話之一)學生立志論

一冊二 角

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

一冊一

角

初等小學樂典教科書

一冊六

角

蒙學博物教科書

二冊四

角

蒙學物理教科書

一冊二

角

蒙學化學教科書

一冊二

角

簡明歷代國文讀本

一冊一角五分

漢文教授法

一冊二 角

初等博物教科書

一冊二 角

最新化學必讀

一冊一角五分

高級修身教科書

一冊三 角

(修身講話之二)學生立志論

一冊二 角

◎高等小學應用書

詳註高等小學國文新讀本

四冊一角八分

高等修身教科書

一冊一 角

高等經訓修身教科書

四冊三 角

高等小學國史教科書

一冊四 角

高等小學體操教科書

一冊三 角

●中學及師範用書

簡明中學國文讀本

二冊六角五分

新出國文典

一冊六 角

(京師大學堂國文講義)中國文學史一冊六

角

最新文法教科書

一冊二角五分

無錫埃及實驗學堂課文

二冊四 角

東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冊九 角

中等東洋史教科書

一冊六 角

中等西洋史教科書

一冊五 角

最新萬國新歷史

一冊六 角

正支那通史

五冊七 角

續支那通史

二冊四 角

簡明中國地理教科書

一冊二角五分

最新世界商業地理教本

一冊四 角

最新中等理化教科書

四冊六 角

中等博物教科書

一冊四 角

最新動物教科書

一冊一 元

最新植物教科書

一冊九 角

最新物理教科書

一冊東裝八角

最新地文教科書

一冊八 角

最新詳註無機化學講義完璧

二冊三元二角

最新實驗化學教科書

一冊一元二角

最新物理公式

一冊二 角

最新物理公式

印 刷 中

中外各國海軍全志(附七省沿海險要圖一套)

二冊三元四角

○江蘇師範講義

十六冊六 元

○研究植物之基礎	一冊三	角	新編中學生理衛生學教科	一冊九	角
○中等最新化學教科書	一冊一	元	最新中等地文學教科書	一冊一	元二角
○中學生理學教科書	一冊八	角	鑑物界教科書	一冊七	角
○物理學講義	二冊二	元	萬國史綱	一冊一	元
○最近物理學教科書	四裝一冊一元五角	元角	漢譯人與猿	一冊一	元
○物理易解	一冊一	元	軍事地理	一冊六	元
○心理易解	一冊八	角	新兵教育	一冊五	角
○普通應用物理教科	東裝一冊一元六角半	元角半	◎字帖	五冊一元二角	角
○普通教育鑑物界教科	西裝一冊一元八角半	元角半	快雪堂法帖	二冊五	角
○西疆交涉志要	二冊一元五角半	元角半	高等草書習字帖	二冊一	角
○最新動物學	二冊二元五角	元角	兩等小學習字帖	一冊一	角
世界通史	一冊二元八角	元角	初等小學習字帖(二)	一冊八	分
自助論	一冊一元	元	初等小學習字帖(二)	一冊二	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三)

一冊二 分

圖畫大參考書

四冊一元五角

間架結構

一冊二 角

世界發明元始圖一幅

三

角

九成宮真蹟

一冊四 角

(最新)上海城廂租界全圖一幅

三

角

董香光墨蹟行書手札

一冊三角五分

吳道子繪宣聖遺像一幅

一

角二 分

小學初等習字描紅本

一冊一角三分

天下最新圖一幅(即東西二半球圖)

四

角

小學初等新習字帖

三冊三角六角

○支那疆域沿革圖(附說)

一

冊三 元

◎圖畫類

精印人體生理圖五幅

一套八 角

○同上

一

冊三 元

中華歷代帝王圖一幅

三 角

○東洋歷史圖

一

冊三 角五分

世界人種相貌圖一幅

二 角

○袖珍總圖

一

冊二 角五分

新撰世界百傑圖一幅

三 角

○袖珍皇朝分省圖

一

冊五 角

兵式柔軟體操圖二幅

二 角

○袖珍中外全圖

一

冊二 元

初等小學體操圖一幅

二角五分

○袖珍列國地圖

一

冊一元六角

○圖畫講義上編

一冊三 角

◎憲法

○圖畫講義下編

一冊四 角

(立憲國民必讀)萬法精理

一冊一元五角

○皇朝分省暗射圖

一冊二角四分

一冊洋裝八角
並裝五角

○湖北分府圖

一冊一 元

憲 兵

○五洲總圖

一冊一 元

一冊一 元

○大漢一統圖

一張一 角

◎警察

○人體局所解剖診斷圖

一冊二元二角

各種警務章程

一冊九 角

○中國形勢一覽圖

一冊一元三角

警察講義錄

十四冊五 元

○世界形勢一覽圖

一冊一元二角

法政粹編

廿冊八 元

○漢譯世界讀史地圖(附說)

一冊二元五角

法政叢編

廿四冊八元八角

○漢譯世界讀史地圖(附說)

一冊二角八分

政法述義

廿冊十二 元

博覽會

一冊八 角

法政講義

卅冊十二 元

(南洋公學)中等本國地理圖

一冊六 角

議院法提要

一冊一元二角

中等西洋史地圖

一冊六 角

警察服務

一冊七 角

大清刑民事訴訟法

一冊四角

最近各國警察制度

一冊五角

刑法

一冊六角

日本行政法

一冊四角六分

◎普通問答叢書

物理學問答

一冊五角

東文典問答

一冊五角五分

化學問答

一冊五角

動物學問答

一冊五角

植物學問答

一冊五角

礦物學問答

一冊五角

衛生學問答

一冊五角

代數學問答

一冊五角

最新樂典問答

一冊六角

肺病問答

一冊三角

傳種改良問答

一冊四角

中國地理問答

二冊五角

◎農務化學問答

普通理化問答

一冊三角

◎日語類

中等日本文典譯釋

三冊一元

新撰廣和文漢讀法

一冊三角

初等東文文法教科書

一冊三角五分

漢文和解小辭典

一冊東裝八角

新編日本言語集全合璧

一冊西裝一元

漢譯日本新辭典

一冊一元二角

東文自修指南全書

一冊三角五分

日語教程

應用東文法教科書

日語用法彙編

東語簡要

東語初級

東文習在易

新韓中東字典

和文奇字解

● 尺牘

近世名人尺牘教本

初等商業尺牘教本

普通尺牘格式通覽

普通尺牘分類舉例要覽

一冊一元八角

普通學界應用尺牘範本

二冊三
角

一冊六
角

普通商界應用尺牘範本

二冊三
角

一冊一
元

普通軍界應用尺牘範本

二冊三
角

一冊五
角

普通世俗交涉廳應用尺牘範本

四冊五
角

一冊一角八分

高等女子尺牘教本

一冊二
角

一冊一
角

中等女子尺牘教本

一冊一
角

一冊五
角

初等女子尺牘教本

一冊一
角

一冊一
元

普通女子尺牘範本

二冊三
角

精選分類古今名人尺牘

四冊八
角

新世界圖畫尺牘

二冊三角五分

● 體育及生理

生理學粹

洋裝一本一元六角
本裝二冊一元四角

(公民必讀)中外病名對照錄

一冊一
元

生理衛生學講義

一冊五 角

繪圖婦孺新讀本

四冊二 角

(三版改良)育兒與衛生

一冊四角五分

普通女學課本

五冊五角五分

簡明醫學教科書

一冊六 角

初等小學女子國文讀本

三冊四角五分

婚姻衛生進化新論

一冊四 角

初級女子修身教科書

二冊四 角

普通體操教科書

一冊一 角

改良家事教科書

一冊五 角

最新表情體操法

一冊四 角

高等女學課本

二冊四 角

最新陸地運動書

一冊四 角

初等女子官話修身教科書初編

二冊三角五分

女子體操教科書

二冊五 角

同 上

二編

最新學校遊戲法

一冊二角五分

◎唱歌

(女子體育全書)新遊戲法

一冊三角二分

精選音樂大全

二冊六

瑞典式體操初步

一冊六 角

學校唱歌集

三冊六

新撰普通體操法教科書

一冊一 元

女學唱歌集

一冊三 角

◎女學書

最新女子音樂全書

一冊六 角

角

(中等農學書)農業及蠶桑叢書

(農學叢書)森林新編

(農學叢書)牧畜新編

一冊八

(農學叢書)水產新編

一冊五

(農學叢書)實驗農產製造新編

一冊八

角

(中等農業學校用書)夏秋農飼育法教科書

(中等農業學校用書)農業經濟新編

角

(農學叢書)栽培新編

角

(農學叢書)昆蟲新編

角

(農學叢書)農務新編

角

(農學叢書)土壤新編

角

(農學叢書)肥料新編

角

(農學叢書)農業經濟新編

角

(農學叢書)農業經濟新編

角

(農學叢書)作物新編

角

(農學叢書)獸醫新編

角

(農學叢書)氣象新編

角

(中等農業學校用) 舊蠶業汎論教科書

(中等農業學校用) 舊蠶業經濟論教科書

新譯蠶桑學全書

最近實驗蠶桑學新法

養蠶法問答

製絲新法

實驗農業全書

○(農業畜牧講義) 養雞學(一)

○(農業畜牧講義) 養豚學(二)

○(農業畜牧講義) 養羊學(三)

◎算學大叢書

中等算術難問一千題詳解

中等代數難問六百題詳解

五冊四

元

中學新代數詳草

最新中學代數教科書

最新中學代數問題詳解

樺氏改訂算術教科書

樺氏改訂算術問題詳解

大地測量實地考驗測量全書

葉懸宣數學教科書

數學教科書詳草

最新中學新代數學教科書

代數因子分解教科書

因子分解教科書全草

查理斯密初等代數教科書

查理斯密初等代數學詳草

一冊六

角

一冊一元二角

一冊一角

一冊九角五分

一冊一角

一冊一角

二冊一角

一冊一角

一冊一角

一冊一角

二冊一角

一冊一角

查理斯密小代數學詳草

一冊六

角
中代數講義

十冊二

元

陳文中學算術教科全詳草

每部三

角

同上

洋裝五

角

陳梶中等算術教科詳草

一冊三

角

算術模範解法

一冊四

角

長澤龜之助平面新幾何學教科書

一冊一

元

長澤龜之助立體新幾何學教科書

一冊六

角

樺正董平面之部幾何學教科書

一冊五

元

樺正董立體幾何學教科書

一冊三

角

小代數學例題詳解

六冊一

元

大代數學例題詳解

三冊六

角

新體中學代數學教科書

六冊一

元

同上

角

大代數學講義
上卷一冊八

角
中下卷印 刷 中
印 刷 中

小代數講義

印 刷

中

查理斯密大代數學詳草

二冊五

角

棣氏代數學十三卷

六冊一

元

物理學算法八卷

八冊一

元

突氏大代數學詳解

四冊六

角

日本東京數學院代數學講義

一冊一元五角

元

譯學館代數講義

一冊一

元

平面三角法講義

二冊四

角

中等教育最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一冊七

角

中等教育最新平面三角法詳草

二冊六

角

丁氏代數學初步

二冊三

角

代微積拾級詳草

二冊五

角

丁氏代數學初步詳草

一冊二

角

代數備旨詳草

二冊六

角

初等算術講義

一冊五

角

算術補修書

一冊四

角

初等算術講義詳草

一冊一

角

筆算數學詳草

三冊一

元

初等代數講義詳草
初等代數講義續編

一冊六

角

筆算數學全草

六冊一

元

初等代數獨修書

二冊四

角

筆算數學詳草

十冊一

元

初等代數講義

一冊八角五分

角

形學備旨習題詳草

八冊一

角

普通新代數教科書

六冊一

角

最新形學備旨全草

四冊四

角

普通新數學教科書

二冊六

元

無比例線新解方圓闡幽拾遺合刻

一冊三

元

普通代數學講義

一冊一

角

幾何初步教科書

一冊二

角

普通教育代數教科書

一冊五

元

簡明幾何學教科書

一冊一

角

代微積拾級

三冊一

元

數學問題詳解

一冊一

角

簡明幾何畫法教科書

一冊二

角

數學問題詳解

一冊一

角

樺正董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一冊七角五分

(普通學速成法)普通學綱要

一冊二角

○陳曉初等代數

一冊一元

(普通學速成法)家政學

一冊二角

○陳曉中等算術教科書

二冊一元五角

(普通學速成法)生理衛生學

一冊二角

○陳曉中等算術問題正解

二冊一元六角

(普通學速成法)物理學

一冊二角

○陳文查理斯密小代數學

一冊一元五角

(普通學速成法)化學

一冊二角

○陳文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

一冊一元三角

(普通學速成法)輿地學

一冊二角

○任允初等平面幾何學

一冊七角五分

(普通學速成法)史學

……

○知白初等代數學解式

一冊七角

(普通學速成法)動物學

……

○最新算學解釋法

一冊二角五分

(普通學速成法)植物學

……

平面幾何講義錄

一冊七角

(普通學速成法)礦物學

……

最新演題代數教科書

一冊一角

(普通學速成法)天文學

……

近世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一冊七角

(普通學速成法)地文學

……

◎普通學速成法

算術

一冊二角

(普通學速成法)代數學 一冊二角

(普通學速成法)憲法 一冊二角

(普通學速成法)警察學 一冊二角

(普通學速成法)教授法 一冊二角

(普通學速成法)教育學 一冊二角

(普通學速成法)學校管理法 一冊二角

◎小說

茶花女遺事 一冊四角五分

露漱格蘭小傳 一冊二角

華生包探案 二冊六角五分

忍不住艷情小說 一冊三角一角

探險小說五州以外之新世界 一冊二角

言情小說文明結婚 一冊二角

家庭艷情小說密誓錄 一冊六角

偵探小說二金臺 一冊三角

泰西說苑 一冊三角

◎山西大學堂各書

◎邁爾通史 一冊二元

◎天文圖志 一冊三元五角

◎地文圖志 一冊三元五角

◎動物學教科書 一冊五角

◎礦物學教科書 一冊五角

◎生理學教科書 一冊三角五分

◎物理學教科書 一冊四角

◎算術教科書 三冊六角

◎ 地文學教科書

一冊三角五分

四十頁軟面簿

每本大號一分
小號五分

◎ 代數學教科書

二冊一元二角

二十頁軟面簿

每本大號五分

◎ 克洛特天演學

一冊四角

擗筆簿

每本一角五分

◎ 應用教授學

一冊四角

精製中國墨水

每打一元八角

◎ 中四合歷年表

一冊三角

發行各種象牙圖章

● 雜書類

王陽明集要三種附歷史譚

四冊二元四角

發行各種水晶圖章

價標還價
廉物美

萬家不同密碼電報

一冊六角

發行精製徽墨

一冊二角

發行湖水名筆

易墨林自製
價廉物美

中華民國大事紀

一冊一角五分

發行湖南名筆

一冊五角

發行各種木版書籍

價廉物美

新訂步兵操法

一冊一元

發行製造局各書另有書目錄

野外勤務書

一本一角五分

發行各種儀器

硬面簿

一本一角五分

發行各種儀器

中等算術難問一千題詳解

版出

自來出版之算術教科書。及其問題演草。指不勝數。然而不完善者居多。或畧而不詳。或繁而寡要。致令學者每生不足之感。如欲補習問題。則非參攷各種算書不可。而望分門別類。窮本溯源。簡要之書。又如凶年望歲。本局有鑒於此。特請武進楊一村先生編作是書。題目皆係新撰。各題之解注。皆有算術及代數之兩種。且每種又皆有數法最能啟發學者之心思。凡習中等算術及初等代數者。一讀此書。自能觸類旁通。任遇何題。不難迎刃而解矣。洋裝五冊。定價四元。書已出齊。請速購爲幸。

民國元年六月

日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9B

1591457 - 6

